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69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4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闫奎兴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受让关联方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闫奎兴、何忠华、刘兴明和唐贵林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名非关联方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我公司拟受让位于公司院内的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炭素”）的工业用地166,836.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受让价格按照土地评估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价格为基础，确定为7,290.75万元。

1、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 （1）土地坐落位置：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 （2）土地使用权面积：166,836.40 m²；
- （3）土地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4) 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8 月 24 日止；

(5) 土地现状：该宗土地为成熟工业用地，宗地红线内一平；

(6)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葫芦岛国用(2011)第变 120-2 号(地号 020060500028001001)其中 10,623.50 平方米、葫芦岛国用(2011)第变 121-2 号(地号 020060500028001002)其中 67,817.00 平方米、葫芦岛国用(2011)第变 122-2 号(地号 020060500028003001) 88,395.90 平方米；

(7) 转让标的具体范围和情况以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2016)地估字第葫 123 号土地估价报告所述范围为准；

(8) 土地项目开发权状况：该宗土地为成熟工业用地，宗地红线内一平。

2、转让价格：

以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2016)地估字第葫 123 号土地估价报告为基础，确认本协议的转让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 437 元，合计转让价格人民币 7,290.75 万元。

3、土地使用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期限为自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 2055 年 8 月 24 日止。

4、支付方式：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方大化工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合法方式向葫芦岛炭素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双方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方大化工再向葫芦岛炭素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三、备查文件

- 1、2016 年 6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3、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2016)地估字第葫 123 号《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